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 2021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日常经营业务稳定发展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
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-财务类退市指标：营业收入扣除》要求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等因素影响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有所增加，经双方协商，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增加至 45 万元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丽红 李昆鹏 王翔